

學程注意事項：

項目	內容	表格
指導教授申請	第 2 學期期末考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 ※本系論文格式採芝加哥理論或 APA 格式二選一，與指導教授商訂之。	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資格考	第 3 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資格考申請表 ※資格考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 1 次，未通過審核不能提論文計畫書審查	資格考申請表
論文計畫書審查	論文計畫書審查日前 3 週提出申請，審查費用請研究生先行墊支。 1. 指導教授本項無提供任何費用 2. 審查費 \$1,000 元/位委員 3. 研究生提供郵局帳號供核銷撥款	1. 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. 論文計畫書評等表 3. 領據
學位考試(口試)	1. 於辦理口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並完成口試委員資格審查(系務會議)。 2. 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，期限為完成註冊手續之日起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 3. 口試通過後才能入場參加畢業典禮。 4. 審查費用請研究生先行墊支：口試委員每人 \$1,200(共 3 人，含指導教授)及指導教授費 \$4,000(共同指導每人 \$2,000)。 5. 研究生提供郵局帳號供核銷撥款	申請口試繳交資料： 1. 口試申請表 1 份 2. 應考資格檢核表 1 份 3.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修課證明 1 份 4. 歷年成績單 1 份(自行至教務處申請) 5. 口試本及摘要 1 份 6. 指導教授推薦書
		7. 論文口試程序單 8. 學位考試評分表 9. 學位考試評分表(總表) 10. 領據 (核銷後歸還墊款) 指導(教授)費 4000 元/口試費 1200 元/人*3 人(共 7600 元) 11. 論文審定書 12. 審查委員聘書
離校手續	※口試完畢後，至下個學期註冊日前，需完成各項離校手續並領取畢業證書 (1)論文上傳完成 (2)至教務處下載畢業證書領取憑證依單位核章 (3)系所收畢業論文 3 本及論文修改確認書，圖書館收畢業論文 3 本。 (4)至註冊組繳交論文封面及審定書影本，領畢業證書。	1. 論文修改確認書 2. 學位論文中傳需知 請自行查閱圖書館說明 3. 畢業證書領取憑證